

#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通訊會議)

時間：110 年 7 月 16 日(五)~110 年 7 月 22 日(四)

主席：王育民教務長

紀錄：林嘉惠

投票委員：賴明德副校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教育研究所于富雲教授、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甲欣總經理、各院代表：文學院藝術研究所吳奕芳所長、理學院數學系許瑞麟教授、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王俊志教授、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陳培殷副院長、規劃與設計學院都市計劃學系張學聖副院長、管理學院交通管理科學系胡大瀛副院長、醫學院醫學系林志勝副教授兼附設醫院副院長、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胡中凡副院長、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命科學系張松彬副教授兼副學生事務長、學生代表：歷史研究所李新元同學

未投票委員：政治學系黃品華同學

## 審議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金所

案由：審議「財務金融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提出課程規劃案(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說明：

一、本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110.5.25)、院課程委員會(110.7.6~110.7.13 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略以：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三、課程資料及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P.2~6)，概述如下：

組別	必修課程 (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甲組	總體經濟學(3)、投資學理論(3)、國際財務管理(3)、公司理財(3)、金融科技(3)、企業實習 1(1)、企業實習 2(2)、財務報告分析與研究(3)、計量經濟學(3)	必修 24 學分 選修 15 學分 總畢業 39 學分
乙組	總體經濟學(3)、投資學理論(3)、公司理財(3)、金融科技(3)、企業實習 1(1)、企業實習 2(2)、財務報告分析與研究(3)、計量經濟學(3)、財務風險管理(3)	必修 24 學分 選修 15 學分 總畢業 39 學分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財金所公告實施。

決議：經通訊投票結果，應收 15 票，實收 14 票，未回覆 1 票，同意 14 票，本案照案通過。